

主權亦遭侵犯。除極少數人外，旅行或移居均屬禁止。家庭已經不是不可侵犯的了。新聞自由業經廢止。許多報紙及定期刊物均已停辦，編輯撤職，並且禁止再為任何報紙有所著述。其中有 Dr. Levy Sycrava，為最自由獨立的布拉格日報之一的總編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為捷克的獨立作戰，第二次世界大戰期內在德國集中營內度過六十八個月，是捷克出席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代表，祇在數週前纔從成功湖回到布拉格。集會、請願及言論自由權已不復存在。

“捷克憲法的文字與精神，不僅為目前共產黨型的所謂人民民主政府的組織方式所公然違反，而且又為這個政府的一切行動所公然違反。這種民主政府不僅違憲，不僅非法，而且不是一個政府。這祇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使用的工具。

“一九三八年九月舉行慕尼黑會議，六個月以後，捷克全境被佔；此種事實已向全世界顯露德國進圖征服的計謀。捷克境內共產黨政變的慘劇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文武官員協助之下計劃與實行。由此可見史大林總理的虛偽。他曾於一九四

五年三月內在莫斯科親自允諾 Benes 總統說，捷克國內始終有民主發展的自由；並說，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祇希望與其邊境所有鄰邦保持友好關係；且說，兩國外交政策將依照共同計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與捷克斯洛伐克於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所訂友好互助及戰後合作條約第四條規定說，締約國應尊重彼此的獨立與主權，不得干涉他國內政。捷克政府及人民謹守該條約的文字與精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違犯此項協定與條約，不僅撼動了捷克斯洛伐克的和平及安全基礎而且撼動了歐洲及全世界的和平及安全基礎。

“因此，本人以獨立民主的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代表資格，請求將奴役捷克人民與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的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

如蒙將此照會與本人三月十二日函一併分送，不勝感激。

大使

智利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Hernán SANTA CRUZ

文件 S/697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六日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六日]

斡旋委員會遵照安全理事會於二月二十八日就印度尼西亞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謹向理事會報告如下：

荷蘭代表團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今日經由斡旋委員會提出方案，開明下列各點，以供討論：

- 一. 政治解決的目標；
- 二. 共和國政府參加臨時聯邦政府；
- 三. 荷印聯邦之組織大綱；
- 四. 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組織大綱；
- 五. 荷印聯邦範圍內之財務與經濟問題及國防合作；
- 六. 依據 Renville 協定移交主權職掌；
- 七. 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內防務及治安；
- 八. 本土自治邦之將來地位；
- 九. 為求爪哇、蘇門答臘及馬都拉境內得就各領土與印度尼西亞合衆國間關係自由表示民意之規定；
- 一〇. 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憲法關於下列各項之決定：

- (甲) 人民之自決及自治權，
 - (乙) 各組成邦之權利及關係，
 - (丙) 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與各組成邦之權力與義務之劃分，
 - (丁) 聯合國憲章所述之人權及自由，
 - (戊) 少數民族之權利，
 - (己) 公民資格；
- 一一. 司法行政；
 - 一二. 國民大會。

雙方所提方案均已交與在斡旋委員會主持下由兩代表團組成之小組委員會，各該小組委員會現擬經常集會，以迄任務完成。

關於西瓜哇及馬都拉演變情況之詳細問題單業經分送兩方，一俟收到全部答覆，並徵得其他情報時，委員會當即具報。

主席 T. CRITCHLEY

委員 R. HERREMANS

委員 C. DUBOIS